

(修訂本)

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 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22

問題編號

0267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 000 運作開支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的開支由 2002-03 年度的 15,000 元大幅減少至 2003-04 年度的 2,000 元，理由為何？

提問人： 石禮謙議員

答覆： 當局會向擔任附加職務(例如額外職責或候命職務)的合資格人員，發放與工作有關連津貼。

在 2002-03 年度，屋宇署需要額外的監督職級人力資源，以進行若干項有時限的樓宇安全及發展新措施。由於部分新措施屬緊急和短期性質，以及須要有經驗和合資格的專業人員推行這些措施，因此部門內的部分現職人員獲調派擔任屬較高職級的額外職責，以帶領各組臨時人員。當局已按照《公務員事務規例》的規定，向這些監督人員發放與工作有關連津貼。

在 2003-04 年度，屋宇署將與工作有關連津貼的開支向下調整，因為毋須再為這個目的而將現職人員作類似的調配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鄔滿海

職銜：

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

21.3.2003